

检察快讯

光山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确保在押人员人身安全

本报讯 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在押人员的人身安全。该院驻所检察室一是每半年对财政拨款看守所的在押人员生活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该项费用全部用于在押人员身上;二是监督看守所每月对监室内的供水、供电系统进行全面检修;三是监督看守所定期对各监室进行消毒;四是对驻所卫生室的日常治病号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患病的在押人员病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五是对在押人员食堂进行检查,严防霉变食物进入。(洪本群 李杰)

淮滨县检察院台头检察室 积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本报讯 为了方便群众诉求,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台头检察室积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该检察室先后建立完善了各项涉农检察工作机制、与当地党委的信息沟通机制和群众诉求处理机制。同时,与台头乡派出所、人民法院、司法所等建立了化解矛盾机制。采取召开联席会议、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使人民群众的诉求得到了及时解决。(郭刚 祝冰)

固始县检察院 积极应对涉检网络舆情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不断强化四个意识,积极应对涉检网络舆情。该院一是强化接受监督意识,做到理性应对;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做到快速应对;三是强化案件质量意识,做到严谨应对;四是强化协作意识,做到联手应对。截至目前,该院共介入涉检舆情案件2件,均取得了理顺人心、化解矛盾、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的良好效果。(朱卫东 罗明海)

潢川县检察院 稳步推进非羁押诉讼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稳步推进非羁押诉讼工作。该院通过非羁押诉讼,有效地缓解了捕后轻刑判决率及不捕率偏高的现象,节约了司法资源和成本,减少了不必要的诉讼环节。同时,对于轻微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积极促成和解,有效化解了其抵触情绪,减少了社会对抗。近年来,该院共对8名犯罪嫌疑人采用了非羁押诉讼,无一非羁押诉讼的犯罪嫌疑人干扰司法秩序,无一起案件引起当事人信访,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魏霞)

淮滨县检察院 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活动

本报讯(李强 陈阳)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按照突出预防重点、强化预防调查、拓展预防业务、注重预防实效的总体思路,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活动,为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该院一是积极开展预防咨询宣传,增强预防对象守法的自觉性。该院先后深入人土林地、林业、财政、电业等部门开展预防咨询宣传活动10余次,在预防形式上讲求多样性,在预防内容上追求生动性。二是发挥检察预防作用,以案促预防。该院办理各类职务犯罪预防案件5起,结合办案为案发单位提出预防措施12条,均被案发单位采纳。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固始县检察院

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

本报讯(姚学明 罗明海)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按照规范、安全、节约、高效的标准,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取得了明显效果。

抓机制,做到认识、制度、责任“三到位”。该院结合警区违规治理专项治理工作和一系列主题实践活动,把加强车辆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一是由分管领导牵头,对车辆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进行调研分析,针对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等问题,及时召开院务会、全院干警大会,向大家讲清楚加强车辆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对完善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执行力建设等作出了具体要求。二是根据调研结果和需要,对原有车辆使用管理规定进行完善。从车辆管理要求、使用程序、检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三是严格执行车辆管理使用责任制,如有违反规定的,要进行责任倒查。

抓执行,做到要求、程序、检查“三细化”。该院按照“集中管理、定向使用、统一调度、确保办案、提高效率”的原则,狠抓制度的执行力建设,确保取得成效。一是加强对干警规范化行

车、安全行车的教育,进一步明确各项车辆管理制度要求。二是从制度构建和运行的角度,着力细化车辆管理、审批等程序性事项和要求。要求干警在申请使用车辆时,准确填写使用事由、行驶目的地和行驶路线、驾驶员等;各部门负责人在审批时,要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车管部门根据用车部门审核意见,进行相应核对和行车安全提示,并发放集中统一管理的行车派车单。三是实行部门负责人、车管部门在审批用车时进行同步

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安保人员在车辆驶离该院时检查车辆派车单,同时进行登记,严禁公车私用;计财科定期对各部门车辆的使用、保养、停放等情况进行检查;监察科定期或不定期对全院车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定期进行专题分析,查找工作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抓监督,做到管理、服务、节能“三加强”。该院围绕车辆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一是将健全制度与加强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车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分析、检查和整改。二是在加强管理、杜绝各种不规范车辆使用情况的同时,规范车辆机械保养、检查等制度,健全安全台账,对车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对外出执行任务的车辆进行专项检查,确保用车安全。三是根据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加强对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和停车费的管理。



近日,新县组织全县科级以上干部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接受警示教育。图为该县领导干部接受警示教育时的情景。扶德利 郑建国 摄

息县检察院

积极解决民生诉求

本报讯(黄树山 有山)近年来,息县检察院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执法为民、执法便民、执法护民的要求贯穿检察工作始终,不断畅通诉求渠道,积极解决民生诉求,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实行全院“一体化”信访服务模式。该院建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处理涉检信访问题领导小组,落实首办责任制、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和包案责任制等,形成以控申科为主、业务科室共同参与的“一体化”信访服务格局,依法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今年以来,该院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9件46人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2件,涉检信访案件3件。

推行刑事和解工作机制。该院对交通肇事或因邻里纠纷、家庭矛盾而引发的故意伤害、过失致人伤害等应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的轻微刑事案件,坚持以教育、挽救为主的原则,在捕前、诉前组织案件当事人进行刑事和解,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以此实现案结事了、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今年以来,该院在“调解”的前提下,已对2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决定。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该院与县公安机关、法院协调,制定了《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试行)》,对轻微刑事案件“侦、捕、诉、判”四个环节的诉讼时限进行界定。近3年来,该院在审查批捕环节上,2日内准确决定轻微刑事案件134件158人;在审查起诉环节上,依法办理轻微刑事案件154件181人,个案办理平均时间为7天。

完善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工作机制。该院对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涉及弱势群体案件,在做好群众申诉工作的同时,积极与县法院进行沟通,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建议县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促使群众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解决。今年以来,该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均被县法院采纳。

建立民生问题调查研究机制。该院通过社会调查,发现轻伤害案件、交通肇事案件占每年受案总数的1/3,而这两类案件由于涉及民事调解与赔偿,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因此,该院依照规定,对这两类案件的酌定不起诉处理明确了硬性规定,杜绝了办案人员随意决定的现象,保证了案件的公平、公正处理,确保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平桥区检察院

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

本报讯(李实)为了推动“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深入开展,今年以来,平桥区检察院以“创全国模范基层检察院,创全国文明单位”为目标,制定了《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建设学习型检察院、培育研究型检察官活动方案》,提出了“创建学习型检察机关,培养研究型检察官”的新思路,着力把检察队伍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把学习创建活动与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该院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宣讲教育活动,认真组织专题学习,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检察工作水平。把学习创建活动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该院围绕平桥区委的

中心工作,把检察工作放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上,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进一步深化服务大局的各项措施,充分发挥打击、保护、预防、监督等各项职能作用,增强服务发展实效。

把学习创建活动与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紧密结合。该院把三项重点工作贯穿到认真履行批捕、起诉、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诉讼监督等各项检察工作中,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抓住执法办案的重点和法律监督的薄弱环节,力争在解决法律监督重点问题、改变监督薄弱环节上取得新成效。

把学习创建活动与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该院把学习身边先进典型作为重要抓手,引导干警对照先进典型

距,学习先进见行动,立足岗位做贡献,把创先争优活动落实到更好地践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上;落实到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破解制约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科学发展难题上;落实到主动服务群众、调解纠纷、化解民怨上。

把学习创建活动与丰富检察文化建设的载体,广泛开展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激励检察干警致力于文学创作,倡导和谐文化,引导干警养成良好的生活作风和健康的生活情趣,积极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工作氛围。

把学习创建活动与开展检察理论、实践问题研究紧密结合。该院加强与法学教学研究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形成检察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的强大合力;加强与法院、公安和司法等部门及其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的学术交流和理论研讨,吸收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理论研究成果和经验。

商城县检察院

推行“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本报讯(周慧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以未成年犯罪综合治理实现社会效益最优化为突破口,探索建立了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惩处、矫治、预防“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一是在未成年人犯罪惩处方面,建立人格品行调查和再犯可能性评估制度。二是在未成年人犯罪矫治方面,

建立成长环境评价和犯罪未成年人跟踪帮教制度。三是在未成年入犯罪预防方面,建立信息沟通和刑事个案与行政执法对接制度。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此类犯罪,该院与县公安、文化部门建立信息沟通和刑事个案与行政执法对接制度,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的黑网吧,及时向县公安、文化部门通报信息,并监督其依法查处。

切实履行职责 坚持执法为民

(上接B1版)不断强化刑事司法监督工作

在刑事司法监督工作中,该院始终按照坚决、准确、及时的要求,加大刑事司法监督力度,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7件,追加逮捕19人,追加起诉21人,全部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其中,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提请刑事抗诉2件,目前已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2件。深入开展执法监督、打击“牢头狱霸”专项检察活动,协助监管部

门开展安全大检查6次;全年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52件,立案审查11件,提请抗诉9件,经再审改判案件10件。

锻造一流检察队伍 该院以活动提供精神动力,以工作成效检验活动效果,两促进、两不误,双丰收,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出亮点,均达到了活动预期目的,多次受到上级的表扬和肯定。以“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为载体,大力加强

王宁

承载着无数人梦想的国家司法考试于9月17日至18日进行,当考生们在做着最后的冲刺,为自己的梦圆再加一把力时,殊不知,此时有人比考生更紧张,他们在想着如何保证考试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地举行,怎样为考生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虽然秋雨连绵,秋风袭人,但我市司法考试的组织者却用领导的高度重视、监考人员的恪尽职守、警卫人员的尽职尽责和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为全体考生打造了一场充满公平与和谐的阳光“司考”。

总监考

今年,国家司法考试信阳考区的总监考是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在考前多次召开的工作部署会上,她反复强调当前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重点就是——全力以赴做好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工作。

为认真落实好“从严治考、热情服务”的工作原则,雷丽萍凡事亲历亲为,一刻也没闲着。从国家司法考试应急预案、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各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到考场的安排布置、考前辅导和动员,再到考试期间每一个考场的巡查,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她都严查细究,力求做到规范、完美。在考前动员会上,她要求国家司法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坚持以“人防”为主,更好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开展业务培训,使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熟悉考务工作规范、考务操作流程,了解各种可能出现的作弊手段,各种可能出现的漏错,防患于未然,有效地遏制违纪作弊行为。9月17日早上7时30分,雷丽萍便来到了考点,开始在考区内巡查。第一场考试开考前半小时内,她已经冒雨将考区的场外警戒的布置、各考场屏蔽仪、电子钟的放置、无线电测试设备的运行情况、医疗医护人员到位情况全部巡视一遍。在两天的考试时间里,她始终坚守在考试现场,随时准备处理突发事件,确保各个环节万无一失。

从严治考优化服务 全力打造阳光“司考”

——市司法局国家司法考试安全保密工作侧记

监考

接连两个下午的考前培训,让64名监考人员对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流程和监考职责有了更为明确的了解。

9月17日上午7时40分,监考人员参加考前会议,领取任务、领取试卷并进入考场,开始考前准备工作。上午8时10分、下午1时40分,是考生进入考场的统一时间。在此之前,每个考场的两名监考人员都已经提前站在了教室门口。一名监考员手拿金属探测仪,认真地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全身探测检查,预防考生将手机等通信器材带入考场;另一名监考人员对考生的准考证主证、副证、身份证与本人进行仔细核对。

一位已参加多年监考工作的司法局干警说:“我们每一名监考人员肩上的责任非常大,所以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认真,这既是对考生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同时,他们还把严格监考和温情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每个人都按要求不穿高跟鞋响底鞋,流动监考时尽量不发出响声。对带病参加考试和因考试紧张不适的考生,从以人为本的宗旨出发,特事特办,对特需考生提供特需服务,确保了考生不漏遗憾,顺利完成考试。在第一场考试中,天气突变,一位考生由于衣着单薄加上紧张,脸色变得苍白,手颤抖得几乎不能写字,监考人员问明情况后,经过请示,为她找来御寒的衣物,她顺利地坚持到考试结束。除此之外,他们还还为1名手术后参加考试的考生提供护理服务,为1名患心脏病考生提供医疗服务和护理服务,为2名患急性肠炎的考生免费提供药品及医疗服务……这些人性化的举动不仅提升

了服务考生的水准,也进一步展现了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受到考生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警卫

9月17日上午7时整,市司法局参与国家司法考试警卫工作的3名干警准时到达指定执勤地点,开始了两天既紧张又严肃的安全警卫工作。他们身着警服,笔直地站立在雨中,尽职尽责地维持着考场秩序。有考生不时询问考场位置,警卫员均准确地指明方向,确保考生尽快进入考场应试。

其中一名担任警卫的干警说:“凌晨3点就醒了,睡不着觉。这次考试太重要了,警卫组责任重大,绝不能有丝毫懈怠。”8时20分,正在校园巡查的他发现一名男子双手插在口袋里,东看看、西看看,于是,他迅速上前盘问,该男子回答支支吾吾,他立即将该男子带离校园。他说:“绝不能放过一个可疑人员,确保考场秩序井然有序,为考生提供一个安静的考试环境。”

整整两天近22个小时的超强度警卫工作,这3名警卫自始至终坚守着自己的值勤岗位,同时热情为考生提供服务,充分展示了信阳司法行政干警的良好形象。

保密室内

在市司法局保密室的墙上,醒目地挂着由市保密局检查验收、颁发《国家统一考试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室内、室外的监控设备和全体负责试卷安全保卫的人员,室外一起,在司法考试前后4天时间里,处于一级警戒状态。

在试卷到位之前,市保密局副局长鲁军已数次查看了保密室的各项硬件设施,试卷取回当天,

“学习型检察院”建设,组织干警积极参加省、市检察院组织的综合素质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岗位业务技能竞赛等,增强了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岗位技能;在全省检察机关反渎职岗位技能竞赛中,该院干警夏启峰不畏强手,奋力拼搏,荣获“侦查办案业务标兵”称号;有两名干警因事迹突出,其先进事迹被信阳电视台专题报道;公诉科、侦监科在市检察院对口部门组织的业务考试中分别取得了全市第一名、第三名的成绩;加强对参加司法考试干警的管理,2010年,有4名干警通过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通过率为100%;有3名干警通过主诉检察官资格考试,充实了主诉检察官队伍。

全力打造阳光“司考”

他又带领工作人员全面“清场”,仔细检查保密室内有无其他物品,存放试卷的保密柜是否安全,并监督保密人员将清点密封试卷的数目,根据袋子上的标签核对科目,将试卷袋一一“对号入座”存放在柜中锁牢,逐一贴上封条。

在考试前后4天时间内,保密人员严密看管,由市司法局领导亲自带班,每天有两名以上人员24小时昼夜值班,并建立昼夜值班日志,对每日情况做出记录。保密室及保险柜的钥匙分别由两人掌管,试卷出入库要有纪检监察室、保密局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进行严格登记,确保接收试卷的科目、袋数、封装情况等各个环节的安全保密程序“无缝隙”衔接。

“最难熬的是晚上,眼睛只能紧盯着监控屏幕,很容易犯困,是责任提醒我们不能打瞌睡,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疏忽大意!”一位负责试卷安全保卫的干警这样说。

监车上

除了一道道安全保卫的“人墙”,市司法局还加强了“技防”手段,采取“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措施,构筑了一道防止作弊的天罗地网,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严防舞弊行为的发生。他们在32个考场全部配备金属探测仪器、屏蔽仪,统一挂电子钟,各考点均统一指令;与公安、无线电管理、通信部门建立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加大对利用无线电设备等高科技手段作弊的监控、防范和查处、打击力度。

每场考试开考前的半小时,一辆无线电监测车就会准时停到考场的教学楼前,在整个考试期间,它都会静候一旁,伺机捕捉可疑的无线电

信号。

从外表上看,它与普通面包车无异。但是拉开车门,车内配备的装置令人眼花缭乱。首先,车尾部是一台大屏幕显示器,显示器旁边放着一个比一般电脑主机大得多的机柜,另外还有许多设备和天线,考生如果利用无线电作弊,不用一分钟,无线电监测车就能确定作弊者的方位。工作人员不断调整着信号器,搜寻目标,上午9时正式开考,无线电监测系统被调试到工作状态,监测仪器的显示屏上不停地跳动着蓝色的波线,看得人眼花缭乱。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刘焰明亲手持监听器,调整不同频段进行监听。据他介绍,该车的监测范围是整个考区和周边地区,它像一张密不透风的无形大网,严密地笼罩住整个考场,任何信息都不能逃脱它的监测,如果发现异常信号,那么屏幕上的波线就会出现异常跳动,通过接听设备马上就可确定是否为作弊信号,通过发射压制信号,把非法信号拒之门外,使其难以进入考场,然后再联合公安机关查获利用高科技作弊的案件。

被称为“天下第一考”的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安全、平稳、顺利结束,正如市司法局局长、信阳市国家司法考试领导小组组长雷丽萍所说:“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正是上至领导下至普通工作人员辛勤努力和付出,才使历时两天的考试工作秩序井然,无一起违规违纪现象和泄密事件发生,真正体现出国家司法考试最权威、最规范、最严密、最廉洁的标准,再一次实现了信阳考区零违纪、零投诉、零失误的目标。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